

論翻譯

錢歌川編著



譯 翻 論

錢歌川編著



臺灣開明書店

222498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初版發行

每册基價六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論

翻

*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編著者 錢 歌 川

發行人 劉 甫 琴

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語五三六五二〇三〇號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

(坤記一68J.)

序

我在新加坡教了將近十年的翻譯，離開的時候，把講義交給臺灣開明書店，印成了一部「翻譯的技巧」，約六十萬字的大書，出版後不到半年，就銷了三版。讀者對翻譯如此的熱心研究，真出乎作者意料之外。

現在各大學裏都開有翻譯一門課程，選修的人非常踴躍。在課室裏，一般都只注重實際的翻譯，無暇多說與翻譯有關的其他事項。我在新加坡時，為應各報章雜誌的請求，也常寫些談論翻譯的文章。現在受到讀者對拙作爭先購讀的鼓勵，因將過去寫的討論翻譯的文章，整理出來，結印問世，希望能引起人們對翻譯發生更多的興趣。

書末附印我在新加坡大學翻譯班所作的一篇開講詞，讀者不妨用作藍本，加以試譯，因為內容談的都是翻譯問題，含義早已完全了解，譯時只消注意譯語的貼切和修辭就好了。

最後還希望讀者對這本小書不吝賜予指正。

一九七四年秋錢歌川識於紐約寄寓。

目 次

論翻譯	1
翻譯的困難問題	58
直譯和意識	74
翻譯和字義的活用	91
翻譯示例	99
美語特殊表現及其漢譯	105

附 錄：

An Opening Address to the Class of Translation	114
---	-----

論 翻 譯

一、引 子

文心雕龍上說，「論也者，彌綸羣言，而研精一理者也」。這篇小文之稱爲論，也就是想要根據許多實際的情形，來研討一下有關翻譯的問題。我素來認爲翻譯不能專講理論，必須有貨色拿出來看。理論講得很高妙的人，翻譯出來的東西，並不一定就好，因爲理論與實際是兩回事，很不容易相配合的。下面我雖則也要談一點理論，然非重要部分；要緊的是理論儘可少談，卻不能不論理。凡事都有一個原理，表現出來必有所謂是非，我們論到是非，便可窮究原理。

秦朝的趙高指鹿爲馬，不管他的用意如何，從表面看，誰都會說他是大錯特錯，但是我們平心想想，爲什麼那有叉角的動物就是鹿，有鬚毛的動物就是馬呢？倉頡造名時，「鹿」還可以說是象形，而英文「鹿」的原義，只是指普通動物而已。當初把這名稱，派在別的動物頭上，或派在馬的頭上，那末，趙高指著喚名的，也就不錯了。如此看來，所謂是非，是要根據某一原則而出發的，否則，很難有其標準。標準是人爲的，原理是天定的。我們說什麼顏色也沒有就是白的，黑的便是一種顏色，這是人爲的標準，若照天定的原理來說，無色才是黑的，白色是各種顏色的混合。天下事有一定的道理，太陽不會從西方出來，父親不會比兒子年少，我們說話或寫作若違反這種人情天理，自然就是錯誤的了。如果是翻譯的

話，你不必看原文，也可斷定是譯錯的。例如水滸第十回中說的「去船內取將一桶小魚上來，約有五七斤」，賽珍珠譯作「每條小魚重五斤到七斤」，七斤重一條的江魚還能稱做小魚嗎？隨手可提走的一隻桶中，能裝得下那麼多的七斤重的魚嗎？你不必對原文，也會知道這是「一桶小魚共重五斤到七斤」的誤譯。我們有了這種原理做基礎，又定有相當的標準，就可以來談論翻譯了。

二、翻譯的原理

(1) 原則和標準

嚴復（註1）是中國近代最偉大的翻譯家，他精通英文和漢文，治學又極認真，所以在譯介英國名著上有很大的貢獻。他在翻譯「天演論」（註2）的例言中說：「譯事三難：信、達、雅。」這就成了我們六十年來的翻譯的原則。所謂「信」，就是對原文忠實，「達」就是譯文要明白曉暢，「雅」是譯文的文字要優美流麗。再根據嚴氏自己說的來引述一番，則有下列各項：

1. 翻譯時對於原文應當求信。
2. 對於譯文應當求達。
3. 若欲求達，有時須顛倒原文詞句。
4. 若欲求達，有時須於原文之外，斟酌補足。
5. 譯文要徹底表出原文的含義，不在形式上的逐字逐句來對著翻譯。
6. 譯文不要長過原文，而成爲畫蛇添足，爲求使譯文明白暢達，句法可以變動，也可以有些補足，但不是借題發

揮，申述文外的意義。

7. 英文中常有長句，譯者遇到長句時若照字面形式譯出，一定不會通順，使讀者無法了解。如果因原文繁冗，就把它加以刪略，一定會損失原義，譯者必須把原文中那種微妙的奧義，徹底了解，融會貫通，設法表達出來。

8. 原文含義艱深的地方，照樣翻譯出來，一定使讀者難於索解，必須在這種文句的前後，略加補充，才能明顯達意。

9. 求達也就是求信，因為信而不達，譯猶不譯，忠於原文，而不能使讀者了解，自然失去了譯介的意義。所以為求達有時必須（a）顛倒原文詞句；（b）或加上必要的字眼；（c）修飾語句太長時，必須切斷，分成數句表達；（d）含義晦澀不明的地方，要略加補充，才能顯出原意。

10. 信達之外，還要求譯文的雅緻，要講究文字之美，必須注意到文字的整潔流麗；聲調的和諧、動聽。

嚴復講的信、達、雅這三個條件或標準，單說起碼的一個信字，就不是常人所能夠辦到的。所謂信，就是忠實，也就是翻譯正確而無錯誤。要譯得正確的基本條件，就是精通兩種語文。天啦，我們孜孜不倦地以數十年的工夫，去鑽研本國的或外國的一種語文，尚且難於精通，現在一下子要求同時精通兩種語文，真是談何容易呀！只要二者之間有一種語文不精通，翻譯就不能確實做到一個信字。不要說翻譯長篇大論的文章，那怕是一個尋常單字，一個普通名稱，都不免譯錯。例如過去在中國的大學裏，作興把全校最漂亮的女生選為大學皇后。這個「皇后」一名，是從英文的“queen”一字翻譯過來的。這一簡單的譯名，實包含了兩重錯誤。第

一點是皇后的英文應作“empress”此字有二義：皇后或女皇。同樣地“queen”也有兩義：王后或女王。第二點是沒有皇帝或國王，何來皇后或王后呢？當今英國就只有女王，沒有國王。在西洋五朔節少女戴上花冠所扮演的也是女王。英詩人斯賓塞所寫的著名詩篇“The Faerie Queene”也只能譯作「仙女王」。你要譯作「仙皇后」，「五月皇后」，乃至「伊麗莎伯皇后」，顯然就是誤譯；那麼大學皇后一辭，怎樣可以算是正確的翻譯呢？

再看世界最高的建築物之一，紐約那個一百零二層的摩天樓，美國人把它叫作 Empire State Building，我們把它譯作「帝國大廈」，好像成了定譯，從未有人提出異議。其實那個“State”是「州」（美國五十州的州），而不是「國」，Empire State 是紐約州（New York State）的別名，正像加利福尼亞州的別名為「黃金國州」（Eldorado State），德克薩斯州的別名為「孤星州」（Lone Star State）一樣，所以紐約那個摩天樓的名稱，應譯作「皇州大廈」，不可與東京的「帝國飯店」（Imperial Hotel）同日而語。

我們如果對於某一個字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動手翻譯時，就難免不錯。現在再舉一個極普通的字為例吧。英文的 help 一字作「幫助」解，是人人都知道的，如：Heaven helps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 一句諺語，譯作「天助自助者」，是一點不錯的。但 It will help the cough. 譯成「那會幫助咳嗽的」就是笑話，因為句中的 help 作「醫治」解。又如 Don't mistranslate a word if you can possibly help it. 譯成「你能够幫助的話，就不要把字譯錯。」也是錯誤的，因為句中的 help 作「避免」解。字同而義不同，對於翻譯者是一

個大的陷阱，英譯中如此，中譯英亦然。我們對於母語，也並不見得怎樣精通，雖則你我都讀了幾十年的中文，甚至連極平常的字眼，也可能把含義弄錯。平日隨便談談，不會露出馬腳，認真講解或動筆翻譯時，就免不了要出紕漏。孟子滕文公上面說的「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大家都懂得這兒所說的「亂臣」的意思，那就是叛逆君父的作亂的臣子。如果你抱定這個解釋去翻譯論語泰伯篇上面說的：「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中的「亂臣」一辭，就大錯特錯了，因為武王所說的亂臣，是指治理天下的平亂的臣子。前者是叛賊，後者是賢臣，意思恰恰相反。你對中文如果不精通，怎麼能克服這些困難呢？

由此可見翻譯要真能做到一個「信」字，已非易事。其次是「達」，嚴氏心目中的達，即孔子說的「辭達而已矣」的達，這個達字除了譯文的明白暢達而外，還包括原文的語氣在內，即是還要注意原文的神情，正如美國作家 Henry David Thoreau 說的，應當 *read between the lines*，求得行間字裏的含義。把原文的意思正確地譯出來還不行，還要譯出它的精神來。這個「達」字好難達到呀。

至於「雅」是求文字之美，有幾個人能寫出毫無瑕疵的美文來呢？那是太高的理想了。

T. H. Warren 在「翻譯的藝術」上說：(1) 好的翻譯應該是忠實的，而不一定是正確的；(2) 翻譯必須讀來像原作一樣，同時要能保存原文不同的特性。Frederic Harrison 在「翻譯的藝術」上說：(1) 要正確地譯出原文所有的含義，(2) 多少能摹倣原文的形式，(3) 譯文要明白，優美，有力。Hilaire Belloc 說，譯文應使原文的精神再現，這種精神比文

字更爲重要。Wilamowitz 說，真正的翻譯是一種靈魂的轉生 (metempsychosis)。

愛爾蘭的爵爺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註3) 認爲譯文應具備原作的風格和文體 (the style and manner)。恐怕就是宋玉到英國去留學回來，也不能把「離騷」譯成騷體的英詩吧。

這位翻譯理論家 Tytler，也提出了和嚴復差不多的三條原則，第一條是說應將原作的意思，全部轉移到譯文上來。第二條是說譯文應具備原作的風格和文體，而且要完全保存原著的真。第三條是說譯文應和原作有同樣的流利自如。可是他也提到西班牙塞萬提斯著的「唐吉訶德」一書難翻，理由只是書中用了太多的成語，此外古語新辭之類，他也認爲是難於轉譯的。既有這種種的困難，又怎樣可以譯成具備原作風格的譯文呢？所以最後他只好說：翻譯者的天才應與原作者的天才相等時，才可以譯出好的作品來。這就難了，第一有天才的作家不多，其次有天才的人未見得願意翻譯別人的作品，像法國的 Voltaire 翻譯英國的 Shakespeare，確實是譯得很傳神的，但美國的 Longfellow 翻譯意大利的 Dante，就照字句逐譯，全失原作的詩味和神韻了。英國的詩人 Edward FitzGerald 把十一世紀波斯詩人 Omar Khayyam 作的「魯拜集」(Rubaiyat) 譯成英文，而奠定了他成爲詩人的不朽的名位，雖則我們至今看不到一首他自己創作的詩。法國的詩人 Charles Baudelaire 翻譯的美國 Edgar Allan Poe 作的短篇小說集 Histoires Extraordinaires，可稱爲模範的名譯，原作者反而是由於譯本而得以出名的。再看中國唐代的玄奘，他翻譯的佛經，更是千古的名作了。「魯拜集」可能譯得自由

一點，但譯出來的確是好詩。波德來爾譯的亞倫坡，據說只有一個錯處，即在 The Gold Bug 一篇中把 as a gose (= ghost) 譯作 pale comme une oie (= as pale as a goose)。至於玄奘的譯作是絕對沒有錯誤的。

這些例子不過是世界文壇上極少見的特殊的天才譯作，其餘古來無數的翻譯，還是以歪曲原作的為多，難怪意大利人要說出一句雙聲疊韻的名言：Traduttori-traditori (= Translators are traitors 翻譯者，叛逆也)。但是儘管譯錯，翻譯的工作還是一直在繼續進行的。我們既然非從事翻譯不可，就得定出一個原則來。上面說的嚴復和 Tytler 等人所擬定的標準，還是值得我們遵守的。從事翻譯的人照著這些標準做去，即使不能達到完美之域，也不至相差太遠吧。

孔子說「辭達而已矣」，這個「達」字還包括原文的語氣在內，即是還要注意原文的神情，例如 It is not beauty, nor is it wealth that will give you friends. 一句英文，譯成中文的「美麗與財富不能使你得到朋友」，並不為錯，不過按原文的語氣，應改譯為「使你得到朋友的，既不是美麗，也不是財富」才合。我們如不了解原作的神情和行間字裏的涵義，是不能把原文的韵味和語氣充分表達出來的。

(2) 條件和步驟

大家都說翻譯者須通兩種語文，這似乎是起碼的條件，否則是無從下筆的。不過兩種語文的通法是各有不同的，即他對外國語文的知識，必須是有判斷能力的 (critical)，而他對本國語文的知識則必須是有實地經驗的 (practical)。他要翻譯外國的詩，須先具備用本國文寫詩的技能；他要翻譯外國

的散文，自己先要能用本國文字寫作流麗的散文才行。他從事翻譯的東西，必須是他所熟悉的。無論他的語文程度怎樣好，他也不能翻譯外行的作品。例如自然科學的文字雖簡單，由文人去翻譯，便無法了解其中的術語，也不能執筆翻譯的。我們現在來談翻譯，只限於文學的作品好了。

翻譯者除了語文知識，文字修養以外，還得具有同情心，觀察力，勤勉和謹慎。他要有廣博的文化水準，富有常識，了解原作中所描寫的生活與背景，此外當然還可舉出下列三點：

1. 對原作的理解力 (*linguistic knowledge*)。
2. 對本國文字的操縱力 (*literary capacity*)。
3. 經驗加上豐富的想像力 (*experience and imagination*)。

有了這些條件，就可以採取下列步驟而進行翻譯了。

1. 先將原文仔細研讀，以求通曉全部的思想，譯時才不至有斷章取義的毛病。
2. 長句須先分析然後再下筆翻譯，以免使前後意義不連貫，或有輕重倒置的毛病。
3. 譯完一句後仍須再三細心修正，先將譯文潤色使之通順，然後再逐句校對原文，以求完全無誤。

至於實際從事翻譯時，遇到原文中一些不平常而難譯的字句，則不妨從回答下面三個問題入手：(1) 原作者所用的是什麼字句？(2) 原作者所說的是什麼意思？(3) 原作者所採用的是什麼表現法？例如 Mark Twain 在「跳蛙」一篇名作中說的 “If that isn't grammar run to seed, then I count myself no judge”。我們將句中的 *run to seed* 一個片語，來試答上述的三個問題。答案是 (1) 結了果實，(2) 衰敗，

(3) 比喻說法。為什麼結了果實會變成衰敗呢？這是因為燦爛的花時，全盛時代已成過去的原故。

再看 J. E. Neale 在所著「伊麗薩伯女王一世」中說 “She lent them money; repayment would be at the Greek Kalends”. 我們將句中 at the Greek Kalends 一個片語來試答上述的三個問題。答案是 (1) 希臘月朔，(2) 猴子元年，(3) 無中生有的說法，以表強力否定。這成語是從羅馬皇帝 Augustus Caesar 說的 ad Kalendas Graecas 一語而來的。希臘人不用月朔來計算時日，故無此名稱，這是羅馬人才開始的用法。所以說希臘月朔，是根本沒有那回事的。中國俗話有「猴子元年」的說法，意即永遠不得到來的時候。上面引用句的意思是「女王把錢借給他們，永遠沒有償還的時候」。

再舉一個英文中採用的法文片語 *esprit d'escalier* 為例。答案 (1) 臺階機智，(2) 事後聰明，(3) 遲鈍的實例。這是說人已起身告辭，走下臺階，才對先刻所談到的事想出一個好的回答來。英文可以說是 *wise after the event* (事後聰明)。

(3) 翻譯和創作

上面已經說過，譯者的天才要與作者的天才相等時，才能譯出上好的作品。這無異是說，翻譯也是一種創作，不過是在某種範圍之內的創作吧了。

意大利的美學家克羅齊 (Groce) 在他著的「美學原理」一書中，也談到翻譯這回事，雖著墨不多，然頗為精要。歸納其大意約有四點如下：

1. 翻譯是把原作放到熔爐中去，與譯者所獲得的印象

融合爲一之後，由譯者創造出來的新作品。

2. 翻譯並不是原作的翻版，因譯文並不跟原文完全相同，只是與原文有幾分類似的一種創作品。
3. 譯文有幾分欠缺也是難免的。
4. 上好的譯文除與原文有幾分相似外，必須有它獨創的藝術價值，本身即可成爲獨立的一部藝術作品。

我們翻譯文學作品時，更需要有創作的能力。Copeland 談文學翻譯時曾說： Literature in translation is almost always sure to be literature at least once removed. And in the case of poetry the removes are always likely to be as those of Scotch cousins. (翻譯的文學差不多總是至少要隔著一代的。至於在翻譯詩歌的時候，那就隔得更厲害了，簡直好像是極爲生疏的遠親一樣。) 他這裏所謂 Scotch cousins (蘇格蘭的表親)，有時也說成 a cousin forty times removed (隔了四十代的表親)，意指疏遠得不得了的瓜葛親，好像和我們的俗語「五百年前共一家」的意味相近。這無非是說，詩歌經過翻譯之後，簡直面目全非了。印度的泰戈爾自己將其用本國文字寫的詩譯成英文時，有許多地方也變得完全不同了，等於新的創作。

我們在翻譯時對於原文的字義，如不澈底了解，而去求助於辭典時，往往要感到失望，因爲辭典上的譯法多不適用呢。

前漢書卷一百上，即敍傳第七十上，有「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句，這個「樂」字辭典上有三種解釋：(1) 五聲八音總名，即音樂。(2) 歡喜，例如「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3) 愛好，例如「智者樂水，仁者樂山」。但對漢

書上說的，都解不通。有人譯成第一義的音樂：“to make the night long with music.” 是不正確的，因為班固把司馬遷說的「爲長夜之飲」改爲「作長夜之樂」，顯然是嫌單說喝酒不足以表示暴君的無道，而改成「樂」字的。可知決不是比飲酒更高雅的聽曲了。班固用的這個「樂」字應爲「淫樂」的意思，他在同一文中前幾行上，不是已說了「好酒淫樂」一句話嗎？這句作長夜之「樂」正是那同一辭句的省略。由此可見辭典是不可靠的。

再看新唐書列傳第 128 文藝下孟浩然傳有「少好節義，喜振人患難」句，其中「節義」二字，辭海，辭源上都未載。佩文韻府雖錄有這個仂語，意思也不合用。韓愈在柳子厚墓誌銘上說的「嗚呼，士窮乃見節義」，倒是與此意義相近的，因爲富不仁，窮人才講義氣，才肯助人呢。可是有人把這個辭兒照字面的意思譯作 “in his youth, he loved steadfastness and righteousness, and liked to help people in distress”. 其實說孟浩然好節義，「節」字是爲音調而配上去的，單說「好義」也就達意了。漢書，楊惲傳：「其輕財好義如此」，正是同義的說法。我們現在常說「急公好義」，也是一樣。所以全句簡單地譯作 “As a youth he was generous to other people, always ready to help them when they were in distress,” 也就行了。這正是 Warren 主張的翻譯要 faithful (忠實)。不一定要 exact (正確) 的道理。

德文諺語說的 Mit Woelfen Muss man heulen. 英文譯作 Among wolves one must howl. 中文是「在狼羣中你就得嗥」，但就字面的說法，我們是不容易了解這句話的眞意的。如果意譯爲英文的 When in Rome do as Rome does. 或意

譯爲中文的「入鄉隨俗」，含義就顯明了。從內容上看，這是釋義，而不是翻譯。從文字上看這也不是翻譯，而是創作了。

三、翻譯的實際

(1) 直譯和意譯

直譯 (metaphrase) 的定義：依照原文單字，片語，子句的順序，並依照其表面的意義，不增不減的譯法，結果多是文意不大通達。

意譯 (paraphrase) 的定義：採用原文大意，或甚至有時改變原意，依譯者自己的意思寫出，結果多是不大忠於原文。

直譯和意譯這兩個名詞，並不是那些死譯者和胡譯者用來自我解嘲的，而確有這兩種實際的例子存在。鄭振鐸的「圖畫室」和趙景深的「牛乳路」，是有名的直譯，而林琴南的「一燈如豆」，「拂袖而起」一類的句子，就可作爲意譯的實例了。我們每天說的「請來坐」或「請來玩」，如英譯爲 Come to sit，或 Come to play，就是直譯。This is the best of the kind, I dare say, 譯成「這是同類中最好的，我敢說」，也犯了直譯的毛病，因爲 I dare say 意爲 Probably，即「大概」，「我想」，不可照字面譯爲「我敢說」。現再舉出一些照字面直譯而又不能表達原意的字例如下：

chairman 椅子人（主席）

freshman 新鮮男子（大學的新生）

mad doctor 發狂的醫生（精神病醫生）

criminal lawyer 犯罪的律師（刑事律師）

black sheep 黑羊（害羣之馬，敗類）